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国栋)

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原则，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现将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简历情况

李国栋，男，1967年12月出生，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经济学学士，澳洲会计师公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计师。曾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高级经理，美维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惠陶集团（控股）有限公司（8238.HK）、中奥到家集团有限公司（1538.HK）、盛良物流有限公司（8292.HK）、中国兴业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8073.HK）、海鑫集团有限公司（1850.HK）、泰坦智华科技有限公司（872.HK）、中广核矿业有限公司（1164.HK）、正味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147.HK）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龙铭集团副总裁、财务总监，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1855.HK）、福森药业有限公司（1652.HK）、弘阳地产集团有限公司（1996.HK）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自2025年6月26日起履职）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及3次股东会，本人应参加董事会会议5次、实际参加5次，应参加股东会1次、实际参加1次。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所需审批程序。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5	5	0	0	否	1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参加会议3次、实际参加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关于审计部2025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审计部2025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当参加会议2次、实际参加2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清算的议案》《关于审议经理层任期、年度考核内容及指标的议案》。

报告期内，本人应参加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实际参加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氧化锌矿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广东省具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石料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共组织召开了3次会议，按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等事项。本人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进行指导和监督，并随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交流，了解公司实际运营状况，并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反映公司实际情况。定期听取审计部关于工作情况、工作计划的汇报，指导审计部动态优化审计资源配置，提升内部审计的前瞻性与价值创造能力，努力推动将审计成果转化为管理改进举措。在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组织召开专门会议，充分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审计重点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围绕审计总体策略、重要性水平设定、收入真实性核查、商誉减值测试等关键审计事项深入研讨，明确重点关注领域与应对措施，确保审计程序严谨合规、证据充分适当，财务审计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始终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严格遵循监管要求与公司治理规范履职尽责。在委员会工作中，认真参与各项会议及议案审议，审慎审阅薪酬政策、考核方案等材料，重点关注制度设计的合规性、公平性与激励导向，确保相关安排符合公司实际与发展需要；坚持独立判断，就考核逻辑、指标设定等环节充分发表专业意见，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注重与管理层、人力资源部门的必要沟通，关注薪酬信息披露的完整性与透明度，推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持续优化。通过勤勉审慎的履职，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中的应有作用。

报告期内，未发生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公司审计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听取了审计部《2024年度工作报

告及2025年度工作计划》等汇报，对审计部2024年度主要工作、存在的问题、2025年工作计划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承接情况、负责人员、审计计划等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我们与上述各方就内部控制风险及应对、审计人员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风险判断、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事前、事中、事后沟通，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客观反映公司实际情况，助力提升公司信息披露水平。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积极参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现场调研、获取公司运营情况资料等方式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和考察，并通过与公司管理层面面对面沟通、电话、微信等方式保持密切联系，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及时了解重大事项进展情况。2025年9月10日至11日，本人前往子公司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绿洲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调研；2025年11月13日至14日，前往子公司湖北荆州滨江污水处理厂、东江汽车资源循环（湖北）有限公司调研。2025年度现场工作时间为7天（自2025年6月26日起履职），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 （七）2025年度报告履职情况

公司召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本人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在2025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多轮沟通，讨论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和潜在风险，确保他们能够独立、客观地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时，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听取他们对公司业务运营、财务状况和未来战略规划汇报，

并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帮助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报告质量和透明度。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1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氧化锌矿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石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氧化锌矿销售合同》为基于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开展，有利于强化韶关东江氧化锌矿原料供应，促进业务健康发展。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的原则进行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石料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石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认为，公司（作为买方）与关联方（作为卖方）签订《石料销售合同》为基于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而开展，有利于丰富子公司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的石料供应，促进业务健康发展。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的原则进行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石、刘晓轩、贾国荣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认为，公司2026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基于各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而开展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原则进行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有关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各方的资源和优势，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广东省具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石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认为，为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把握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机遇，公司参与关联方广东省具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符合公司加快建成优秀的综合环境服务商和资源循环产业领军企业战略定位，有利于公司融入省级产业创新生态，充分发挥股东资源优势，为公司环保业务数字化转型提供战略支点。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4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定期报告等议案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担任公司以往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原则，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其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四）提名、选举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朱林涛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李国栋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严格审核并确认拟任董事的任职资格，确保公司提名选举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清算的议案》《关于审议经理层任期、年度考核内容及指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清算的议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相关规定，有利于充分发挥和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履职准则，认真参与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对财务报告、内控评价等事项进行审慎审议。凭借财务与审计领域专业经验，在履职中重点关注财务信息质量、内控体系有效性及经营风险管控等核心环节，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撑。

2026年，本人将持续跟踪宏观经济形势与行业监管动态，加强对新会计准则、审计规范的学习应用，围绕财务战略协同、资源配置效率、成本管控精细化及风险预警机制等方向深入思考，助力提升公司财务治理成熟度。同时，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聚焦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推动公司夯实规范运作基础，增强发展韧性与可持续性，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健价值。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栋

2026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

李国栋